



146365 - 接受不是自己索取，也不是自己期望得到的钱财的断法

السؤال

我可以接受他人送我的而不是我索取的钱财吗？无论送的这笔钱是不是有什么特殊的原因？还是我必须拒绝接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他人送给的，非自己索要，也非自己贪恋的钱财，可以接受。据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（1473）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（1045）中收录的圣训：真主的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曾送给欧麦尔·本·罕塔布（愿真主喜悦他）一些赠品；欧麦尔对他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把它送给比我更穷的人吧！”真主的使者对他说：“拿着吧！自己使用，或是出散了。他人送你的不是所乞讨来的，也不是你所贪恋的钱财，你就接受吧！反之，则不要贪图而满足私欲。”萨利姆说：“就因这个原因，伊本·欧麦尔不向他人索要任何东西，也不拒绝任何馈赠。”

脑威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贪婪什么东西，就是指奢望、贪图某样东西。”《穆斯林圣训集注解》

脑威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他人送的合法钱财，只要不是自己所奢望乞讨要来的，可以接受，而且没有任何可憎性。但这并不是说必须要接受。有些现象派的学者说：由萨利姆·本·阿布杜拉·本·欧麦尔由他父亲由欧麦尔（愿真主喜悦他）那传述的圣训为证，这种赠品，必须接受……。

我们的依据是：哈凯姆·本·黑扎姆（愿真主喜悦他）传述的圣训：我曾向真主的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索要东西，他给了我；我又向他索要东西，他又给了我；而后，我再次向他索要东西，他也给了我，然后，他对我说：“哈凯姆，财物如同绿翠一样，原本是外表漂亮，味道甘美之物！获取财物，不贪心者，这对于他是吉庆的；如果得了这些财物，还贪心不足的话，就没有吉庆可言了。他就如一个食而不饱的人一样，出散的手强于索取的手。”哈凯姆说：“我说：真主的使者，以真理派遣你的主宰起誓，有生之年，除你之外，我再不向任何人索要东西了。”艾布·拜克尔（愿真主喜悦他）叫来哈凯姆要送他东西，他拒绝接受；欧麦尔（愿真主喜悦他）又叫来哈凯姆，送他东西，他也拒绝接受。欧麦尔说：“穆斯林大众啊！你们作证：我把真主赐予的战利品分配给哈凯姆，他却拒



绝接受。”哈凯姆直至去世，除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外，再没接受过任何人的东西。
《布哈里圣训集》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

从这段圣训得出的论据是：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默许了（可以拒绝接受别人赠送的东西）这一事实；艾布·拜克尔、欧麦尔和当时在场的圣门弟子（愿真主喜悦他们）都默许了这件事，而关于欧麦尔的那段圣训有可能证明的是：（接受他人的馈赠）是佳行，是允许的。《榭勒哈·穆罕柏布》（6/234）

有人问教法案例解答常务委员会的学者们：借结婚这个机会，我有个亲戚送给我一大批钱，他的目的是想帮助我。我是接受呢，还是最好洁身自爱，满足现状（不接受这笔钱）？

答：只要不贪婪，可以接受这份馈赠。在你宽裕时，借着合适的机会再回赠他；或是为他祈祷，因为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谁为你们做了善事，你们应该回赠他；如果没有回赠的东西，可以为他祈祷；以便你们认为自己已回报他了。”《艾布·达吴德圣训集》和《奈沙伊圣训集》收录。

常务委员会《教法案例解答》（16/176）

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在解释《利雅得圣训集》（1/275）时说：“伊本·欧麦尔（愿真主喜悦他俩）不向任何人索要东西，如果有人送他东西，他就接受，这是一种礼仪。不向使自己低贱地向他人索要东西；也不贪婪钱财，使自己心系钱财。

应该注意的是：在没有索取的情况下，接受他人送给你的东西；但是，如果担心馈赠的人将来会不断地炫耀他曾给你送过什么东西，如“我曾送给你什么，我曾为你做了什么。”等等，类似于这种情况，可以拒绝接受，以免使自己为此事而忧心烦恼。

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，向他人索取东西是非法的，不允许的。脑威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在《穆斯林圣训集注释》中说：“学者们一致认为：禁止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向他人索要东西。对于有能力营生而乞讨的人，我们学派中的学者对此有两种主张：最正确的主张就是：由圣训为证，禁止向他人索取东西；第二种主张是：他可以乞讨，但是可憎的，同时必须具备三个条件：不要争吵，不要为了讨要钱财，过分贬低身份；不要伤害被索要的人；其中一个条件没达到，这种乞讨则是非法的。”

摘自《法台哈巴勒》（10/408），关于这方面的知识，如想了解更多，可参阅（104781）。



真主至知！